

淡水福爾摩莎國際詩歌節永續發展基金 籌措管理與運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第10屆董事會第22次常務董事會議審定

第一條 基金設立目的

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實現淡水世界文化城市願景，永續推動及發展「淡水福爾摩莎國際詩歌節」，並健全財務運作機制，多元籌募詩歌節經費，特設置淡水福爾摩莎國際詩歌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訂定本作業要點。

第二條 基金性質

本基金之性質為淡水福爾摩莎國際詩歌節（以下簡稱詩歌節）專屬準備金及還本基金。

本會得動支本基金，以推展詩歌節活動及本基金籌措與管理相關活動。但本會每年舉辦詩歌節如有相關收入，除支應相關支出之外，其結餘應優先歸墊本基金。

第三條 基金之來源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各界捐贈收入。
- （二）政府補助收入。
- （三）各種義賣收入。
- （四）其他相關收入。
- （五）本基金孳息。

第四條 基金之捐贈與誌謝

本基金得接受各界之捐贈。

捐贈本基金者，本會除應依法掣發捐贈收據給捐贈者外，並得對捐贈者致贈感謝狀、紀念品、回饋禮、立碑誌謝或舉辦公開誌謝儀式。

第五條 基金之籌措與目標

本會得於每一會計年度訂定目標，製作文宣、舉辦義賣、募款或其他相關活動，以籌措本基金。

本會董事、財務委員、本會所屬職員及志工均得依個別情況協助本會勸募、籌措本基金。

第 六 條 基金之專戶儲存與管理

本基金之相關收入應存入本會在淡水信用合作社開設之活存專戶。

本基金專戶之存款餘額達一定金額以上，應適時就該額度辦理從活存轉定存。

第 七 條 基金之動支與運用

本會祕書處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擬具該年度詩歌節計畫書（含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提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審定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分別函送各公私部門與熱心人士爭取補助或贊助。

本會祕書處動支本基金應依據並符合詩歌節計畫及相關經費概算以執行。

本會祕書處為研擬詩歌節計畫書或為籌備及執行詩歌節計畫所生人事費用、業務費用、活動費用、交通費用、住宿費用、文宣費用、印刷費用、設計費用、製作費用、材料費用、攝影費用、影音費用、場地費用、設備費用、行政費用、文書費用、郵電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除本會因舉辦該年度詩歌節有相關收入可供支應外，均得動支運用本基金。

第 八 條 基金之收支會計與徵信

本會祕書處應經常整理本基金之各項相關收入與支出，分類彙整，並建立本基金捐贈者芳名錄。

本會祕書處應於每月底（每年底）編擬當月（當年）本基金之相關收支會計報表及本基金捐贈者芳名錄，簽陳財務長、董事長核可後，提報常務董事會議備查。

本會祕書處應於常務董事會議備查後，將當月（當年）本基金相關收支會計報表及本基金捐贈者芳名錄公告，以資公開徵信。

第 九 條 發佈施行

本作業要點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審定後，發佈施行。其修訂，亦同。